

東莞市環保系統商事登記 後續市場監管實施辦法

按照《關於深化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加強市場監管的實施意見》（東府〔2014〕57號）的要求，為深入做好環保商改後續監管工作，結合當前東莞市的實際環保工作，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市環保局）重新修訂了《東莞市環保系統商事登記後續市場監管實施辦法》（《實施辦法》）。原《東莞市環保系統商事登記後續市場監管實施辦法》（東環辦〔2013〕58號）同時作廢。

工作機制

加強重點行業經營監管

根據《廣東省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目錄》、《廣東省工商登記前置改後置審批事項目錄》，以及全市後續市場監管的職責分工，確定以下行業為環保重點監管行業：

- 一、危險廢物綜合經營，涉及收集、貯存、處置危險廢物的綜合經營活動審批；
- 二、危險廢物收集經營，涉及收集廢礦物油，以及廢鎘鎳電池的經營活動審批；
- 三、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涉及處理廢棄電器電子產品的資格審批；
- 四、娛樂場所審批，涉及環保審批。

以上四大行業實行屬地監督管理，各環保分局在獲取企業商事登記信息後，須加強監督管理，確保商事主體儘快申領許可資格，對未取得審批就從事需許可經營的活動，必須依法查處。

凡涉及危險廢物經營及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的行業，實施重點監管，並嚴格核查企業是否具備經營許可資質，還需確認經營資格是否在

有效期內、經營範圍及經營總量是否符合規定，以及經營場所是否符合規範化要求等，若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必須及時依法查處。

此外，加強對環保中介服務機構的監管，包括：環境影響評價機構、環境工程設計單位、環保工程專業承包單位、環保設施營運資格單位、社會化環境監測機構等，若發現有違法違規行為，要及時上報市環保局。由市環保局收集、整理相關證據後，統一報送上級環保部門處理。

全面優化環保許可管理

所有環保許可審批事項一律從工商登記註冊前置改為後置：取消在原環保審批過程中，涉及其他部門的前置事項，以及市環保局設定的有關內部業務互為前置事項（包括鍋爐燃料變更核准、危險廢物轉移、排污證核發、排污費徵收、在線監控系統建設等），並嚴格按照環保法律法規規定，落實執行環保許可審批工作。簡化審批程序，取消預審環評申報環節。

項目建設單位可自行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機構，編制環評文件，再上報環保部門審批；取消項目建設單位有關撤銷生產設備、

工序等的項目業務審批，改為通過書面、網絡等方式告知原審批的環保部門，環保部門在日常監察執法中，亦會做好相應的跟蹤監管。

有關單位應充分把握商事登記制度改革的機遇，並積極改革環保許可審批制度。對未列入《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而且不涉及自然保護區、飲用水源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不存在噪聲廢氣擾民，以及沒有明顯污染物排放，或造成生態影響的建設項目，原則上不納入環境影響評價管理。在特定範圍試行《東莞市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豁免管理目錄（試行）》（試行期為一年），將豁免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並推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對符合環評規劃的項目，實行簡化環評文件。

還縮短審批時限，在符合環保審批條件的前提下，按照審批權限，市重點項目的報告書項目，除法律法規規定的公示期限外，五個工作日內必須完成審批；一般項目的報告書項目，在20個工作日內必須完成審批。所有核技術應用項目環境影響報告表審批在五個工作日內辦結。

此外，推行網上審批管理。凡屬法律法規規定的環保許可項目，包括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三同時」（意指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驗收、排污許可證核發等，均可透過網絡，進行審批工作。引導、鼓勵項目建設單位在「東莞環保公眾網」（網址：<http://dgepb.dg.gov.cn>）辦事大廳，進行網上申請，提升辦事速度，進一步方便群眾辦事。同時，各環保分局必須結合市局的統一部署，進一步完善和更新分局子網站。

加強建設項目環境監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第25條規定，規範後續市場監管行為。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法律規定的審批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項目審批部門不得批准其建設，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建設項目進行商事主體資格設立登記後，未開展環境影響評價並取得批准而擅自開工建設的，特別是對環境造成污染的，環保部門必須及時依法責令其停止建設，限期補辦手續，逾期不補辦手續的，必須依法予以嚴肅查處。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文件審批工作流程圖



根據《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建設項目環境監管的通知》（粵環〔2012〕77號）的規定，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需經驗收合格，建設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若環境保護設施未建成、未經驗收或者經驗收不合格，主體工程即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環保部門必須依法查處。建設項目必須領取排污許可證，方可在未通過環保驗收前進行試生產或運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擅自投入生產或運行，環保部門必須依法查處。

為完善重點監管企業分級監察制度，對電鍍、漂染、洗水、印花、製革、造紙、化工、火力發電、城市環保基礎設施（污水處理廠、垃圾焚燒發電廠、醫療廢物處理廠等）實行分級監察制度，每年度由市環保局制訂市重點監管企業名單，按照日常分級監察職責，制定和落實監察計劃，並由市環保局承擔市控以上重點監管企業的監察責任，環保分局協助。

其他污染源則實行屬地管理，由環保分局負責監管。為完善污染源定期監測分級管理制度，由東莞市環保監測中心站按規定頻次承擔國控、省控、市重點監管企業的定期監測職責。各環保分局要建立監督性監測抽查制度，每年對轄區內的一般污染源，按照不少於10%的比例進行抽查監測。監測費用納入地方財政年度預算，不得向企業收取費用，避免增加企業負擔。

鼓勵通過政府採購、服務外包等方式，委託本市社會監測機構承接污染源監測業務。特別是在環保投訴查處過程中，要積極採取協力廠商監測，解決環保爭議，緩解糾紛，避免激化矛盾。受委託的監測單位不得取代執法人員，自行到企業取樣，只可採取環保執法人員取樣送檢，或執法人員聯合監測機構人員共同取樣的方式，對企業開展監測。

按照環保部等四部委聯合發佈的《企業環境信用評價辦法（試行）》要求，推行環保信用評價管理制度。每年度對納入評價範圍的企業，按照紅牌（環保不良）、黃牌（環保警示）、藍牌

（環保良好）、綠牌（環保誠信）四個級別進行評價，評價結果向社會公開，同時抄送市發改、經信、外經貿、海關、工商、金融、銀監，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東莞市中心支行等部門，實行信息共用，強化部門協同監管。

按照《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屬上級環保部門審批的項目，必須由上級環保部門驗收。市、鎮兩級環保部門在日常執法監管中，如發現商事主體有環境違法行為，但我市無權限處罰的，環保分局須將情況上報市環保局，由市環保局發出建設項目辦理告知書，督促商事主體及時完善手續。同時，報請上級部門跟進監管，需在三日內有將關信息，上傳市政務信息資源分享平台，向其他行政職能部門進行風險預警。

規範後續監管流程

實行業務辦理告知

每個工作日，各環保分局須安排專人登錄市政務信息資源分享平台，及時提取商事登記的相關信息資料，建立工作台賬，主動對接企業，做好後續服務和管理。在提取相關商事登記信息後，要安排具備較強業務能力的專人，細緻地甄別企業信息。

凡需履行環保審批手續的，在五個工作日內，通過掛號信或主動上門等形式，向企業發出「環保業務辦理告知書」，督促、指導企業辦理相關環保手續，並落實建設項目環保「三同時」要求，以及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制度、轉移聯單制度、排污許可制度、輻射安全許可制度、排污申報制度等相關許可要求。

及時予以剔除，經主動催告或現場檢查後，發現項目不存在、地址不詳、聯繫人不明等商事登記主體，並不納入需辦理環保審批手續範圍，還需及時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門。

同時，各環保分局要設立環保業務辦理服務專線電話，安排專人接聽，為商事主體辦理環保審批提供業務諮詢指導。

開展後續跟蹤督辦

大力推行同時辦理登記表項目的審批及驗收，在進行現場檢查登記表類別項目時，符合審批要求的，現場直接辦理審批（驗收）手續；不符合審批要求的（如涉及飲用水源保護、環境安全、重點敏感區域等），應以書面告知企業不予審批，並要求立即停止建設。

經告知及現場檢查後，對於認定需要辦理環保手續的商事主體，各環保分局須加強後續跟蹤監管，確保其履行環保手續；對於認定無需辦理環保手續的商事主體（包括：皮包公司、地址不詳無法聯繫等），須做好相應的統計登記工作。

《東莞市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實施方案》明確規定，實施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後，工商部門不再通過註冊登記、年檢驗照等方式，把關商事登記主體的相關許可審批事項。經營項目、經營場所涉及的許可審批事項，由負責許可審批的相關行政管理部門負責監管。

相關許可審批部門負責依法查處，應當取得而未能取得許可審批，便擅自從事相關經營活動的單位。各環保分局在商事登記制度改革中，不管經營者是否已取得工商營業執照，如存在環境違法行為，都應依法查處，一管到底。所有未按要求，辦理相關環保許可手續，並已正式投入生產或使用的企業，應依照相關環保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及時查處。對到期還未履行行政命令、行政處罰決定的行為，要堅決依法申請法院強制執行，充分體現「嚴管」理念，震懾環境違法行為。

及時回饋監管信息

市、鎮兩級環保部門按照分級審批原則，在完成項目審批三個工作日內，必須將建設項目的審批信息，上傳到政務信息資源分享平台。對於違法企業和個人（個體工商戶）在環保行政處罰決定書生效後的七個工作日內，將處罰信息上傳到政務信息資源分享平台，形成企業「一處違法、處處受限」的機制，提升企業的違法成本。

每周，市、鎮兩級環保部門須開展一次部門相關資料比對工作，進行分類匹配與交叉核對，對市場主體需要辦理的相應行政審批，進行有效查核，以便及時發現在部門監管工作中，可能存在的缺失與漏洞，提高監管的針對性。

加強環保信息化管理

將新增國控企業、涉放射源企業、VOC 排放企業及大型餐飲服務單位等納入在線監控系統建設範圍，督促企業按照要求，安裝自動監控系統、聯網，以及申請驗收工作，全面提高企業環境監管的科技水平。

進一步完善市環境綜合執行信息系統建設，開發和完善與市政務信息資源共用的平台介面模塊，全面實現提交數據，以及交換信息功能；對接市政務信息共用服務平台，及時上傳環保許可信息、監管信息，做到有效共用。

加強東莞環保公眾網及各分局子網站建設，做好市、鎮街（園區）環保部門業務信息對接，實現實時共用、實時監管。加大環保業務信息公開力度，公開環保審批、監測、核查和處罰信息，保障公眾環境權益，鼓勵和引導社會公眾參與環境監管。

充分調動村級監管力量

各環保分局要積極發揮村（社區）環保協管員的作用，按照《東莞市村（社區）環保協管員管理辦法》（東環辦〔2010〕43號）要求，加強村（社區）環保協管員的管理和業務培訓，充分發揮村級協管員的就近監管作用。適當賦予協管員登記表類項目的日常監管職責，以及由其協助開展企業辦理環保手續的督促和指導。為規範村級環保協管工作的開展，協管員要定期上報企業監管信息，讓環保分局及時掌握、及時研判，加強信息掌握和調處。

積極發揮中介組織作用

鼓勵及支援環保中介服務機構的發展，積極開展環保業務諮詢、代理代辦等業務，充分發揮環保中介組織在政府與企業之間的橋樑和紐帶

作用，促進環保產業市場的繁榮發展，創新社會管理，並要嚴格遵守商業保密的有關規定，不得向中介機構提供企業信息，不得委託中介機構以環保部門的名義招攬業務，不得設置任何有違市場公平競爭的規定，充分保障企業的自主選擇權。

大力推動環保主管部門與行業協會，共建企業環保自律體系，通過加強與各類行業協會溝通協商，引導更多的企業參與自律體系建設，建立環保部門與行業協會、企業「三位一體」的環保自律體系，促進企業自覺加強環保管理，提升環保水平。

暢通信訪投訴管道

全面實施環境市、鎮分級的信訪管理制度，加強環保投訴熱線 12369 的管理，普及投訴熱線的使用。完善信訪投訴的跟蹤、督辦、反饋、通報等工作制度，落實市、鎮兩級工作責任，確保信訪問題依法及按時得到妥善處理處置，並通過電話、網絡、回信等方式，及時向群眾反饋辦理情況，保障群眾合法環境權益。

同時，深入實施《東莞市獎勵舉報違法排放工業廢水行為辦法》，鼓勵單位和個人舉報企業環境違法行為。實施領導接訪日、重點案件領導包案等制度，加強重點環境信訪案件查處。

協同機制

市局相關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切實加強與市相關職能部門的溝通協調，形成聯合工作機制，深入開展各項環保專項行動，如聯合市工商、經信、發改、衛生、司法、安監、質監、供電、國資委、水務、城管等部門，全面落實國家和省的部署。大力整治違法排污企業，以及推行保障群眾健康的環保專項行動；聯合公安、檢察、法院等部門，落實環境犯罪「兩高」司法解釋，嚴厲打擊環境違法犯罪行為。

根據後續市場監管的職責分工，市、鎮兩級環保部門在日常執法過程中，發現企業存在屬於

其他行政職能部門監管的違法違規行為，應在三日內以函件方式告知相關部門。同時，要高度重視相關部門轉送過來的企業環境違法行為線索，及時開展查處，並在 15 個工作日內，將查處結果函覆相關部門。對受到其他部門處罰的商事主體，須重點監管其履行環保手續的情況，提高該主體的違法成本。

此外，市、鎮兩級環保部門在日常執法過程中，發現無照經營行為，要及時函送工商部門查處。同時，要大力配合政府牽頭組織的查處無證照經營工作，並指定專人配合及協作，加大無證照企業查處力度。

保障措施

明確工作職責分工

建立由市局辦公室統籌及協調的商事改革工作架構，並由相關職能部門按職責分工，落實各自的後續監管工作職責。商事改革工作架構如下：

局辦公室

負責統籌全市環保系統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工作，跟蹤了解各相關部門、各環保分局的工作進展情況，及時協調及研究如何解決工作中遇到的問題，促進展開有序工作。

環監分局

負責對全市環境執法監察工作進行規範管理及統一監管，重點加強各環保分局的環境執法監察，以及環境信訪工作情況的監督檢查和業務培訓指導，落實各環保分局環境監察職責，依法查處各類環境違法行為，提高環保違法行為的查處率。

審批科

負責加強監督檢查各環保分局，開展建設項目的環評審批情況，以及業務培訓指導，並定期開展環評業務抽查行動。此外，還負責不斷創新環評審批政策，優化環保審批管理，督促各環保分局及時抓好商事主體的環評審批工作，提高項目的環評審批率。

水氣科

負責統一監督管理全市危險（嚴控）廢物產生（經營）、進口可用作原材料的固體廢物加工利用、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等。

信息中心

負責統籌及管理全市環保系統的信息化，及時上傳環保後續監管信息，至市政務信息資源分享平台，加強共用和利用商改信息。

宣教中心

負責統籌全市環保系統商事登記制度改革工作的宣傳，指導各環保分局開展各類宣傳活動，並推動企業環保自律體系建設。

市局直屬單位及其他科室

負責按照各自的工作職能，開展相關的環保後續監管工作。

各環保分局

負責轄區內商事主體登記信息的提取、甄別、分析統計，以及商事主體環保業務辦理告知等工作，加強對商事主體後續的監管，督促及指導商事主體及時依法辦理環保許可手續，以及查處各類環境違法行為。並加強轄區內環保商事改革宣傳教育，以及強化村（社區）環保協管員的培訓管理。

嚴格商改工作考核

建立各環保分局商事登記改革工作情況的考核機制，細化和量化考核指標，加強問責力度，對於排名靠後的環保分局進行通報批評，並由紀檢監察部門對分局主要領導進行約談，甚至建議地方黨委政府對環保分局主要負責人進行崗位調整，通過嚴格考核問責約束，促使各環保分局全面加強後續監管的各項工作。

健全部門協作機制

加強審批、驗收、監察等部門的工作銜接和信息共用，建立「審批——『三同時』監察——驗收」，以及「執法監察——落實處罰——督促整

改」的聯動機制，落實各部門工作責任，及時互通監管信息，全面加強企業環境監管。

加強工作督促檢查

市局各相關部門要完善環保分局審批、驗收、處罰等行政行為的備案管理制度，加強監管環保分局落實後續監管措施情況，定期檢查工作情況，及時解決工作中遇到的問題，推廣好的做法和經驗。嚴格執行《東莞市環境保護行政執法問責暫行辦法》，並全面落實執法監察部門及人員對企業的監管責任。

定期報送商改信息

各環保分局要做好商事登記改革後續監管工作的信息統計及分析工作，並安排專人負責，於每月10日前，向市局辦公室上報上月商事登記改革後續監管工作的相關資料，包括領取商事主體數、經甄別須辦理環保手續企業數、經核實須辦理環保手續數、環評審批數、受理環境信訪數及查處情況、行政處罰數等等。相關資料信息將作為考核各分局的主要依據。

做好人員教育培訓

市局各相關業務部門要按照職責分工，加強對各環保分局工作人員的業務培訓和指導，提升環保分局的建設，以及後續監管的業務能力，確保按照規定的時間，落實企業的監管責任。

加大宣傳引導力度

通過網絡、電視、報紙、宣傳單等形式，宣傳商事登記改革後續環保監管的措施和要求，深入細緻地做好教育引導，讓企業了解並自覺配合落實環保要求，為後續監管工作營造良好工作氛圍，並開展典型環境違法企業宣教活動，強化企業環保責任意識。

以上內容僅為《東莞市環保系統商事登記後續市場監管實施辦法》的撮要部分，若要查詢詳細內容，可瀏覽東莞環境保護局的網頁：<http://dgepb.dg.gov.cn/dgepb/tzgg/201407/775704.htm> ■